

西安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原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及原市级财政二级预算单位(4家))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完成工作完成情况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一、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二、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三、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四、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六、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

七、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支出表

八、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九、政府采购情况表

西安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原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及原市级财政二级预算单位(4家))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原西安市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拟整合原市级财政二级预算单位(四家)至西安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内设机构随之调整。由于合并 5 家单位,故下面主要职责、机构设置、编制等统一说明为西安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由于决算编制为两家,故决算公开表格分为两大部分,分别为原西安市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原市级财政二级预算单位(4家)。

(一) 主要职责

西安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贯彻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 贯彻落实支持服务新经济、新领域、新业态、硬科技产业发展措施。依法发布新兴产业相关信息、依法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 负责组织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的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承担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四)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查处虚假违法广告、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承担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及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网络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区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查处合同违法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五) 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委托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

(六)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宣传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措施，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活动，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负责行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七)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贯彻落实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开展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开展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八)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定并实施全区质量发展的措施办法。承担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贯彻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承担产品防伪的相关工作。承担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九) 负责产商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配合开展产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开展产商品质量分类监管。

(十)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十一)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实施有关食品安全的措施办法。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开展重大食

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区域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二)负责食品、特殊食品、保健品安全监督管理。推动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依法组织实施保健品、特殊食品安全管理。负责组织、监督、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负责食盐市场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协调食盐行政执法工作。

(十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执行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使用质量管理办法。负责建立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贯彻执行国家执业药师相关制度。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落实国家及地方计量法律法规，依法监管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计量器具和计量技术机构。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贯彻国家标准，负责地方标准相关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相关工作。

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协调参与制定国际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工作。归口管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商品条码和标识工作。承担区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六)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贯彻执行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促进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配合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依法组织实施保健品、特殊食品安全管理。负责组织、监督、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负责食盐市场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协调食盐行政执法工作。

(十七)负责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应急管理和新闻宣传工作。

(十八)贯彻执行动物卫生监督，防疫检疫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监督管理动物疫病防治工作；依法查处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组织监督做好无害化处理工作。

(十九)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完成有关行政审批工作，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工信和商务局、区市场中心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商品交易市场(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流通市

场经营主体和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与行政执法工作，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职责。区工信和商务局负责贯彻落实商贸流通市场体系建设规划，负责权限内商品交易市场（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业发展，对权限内农贸市场网点建设、提升改造及工程安全进行监管。区市场中心负责参与落实商贸流通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和商品交易市场（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业发展，协助做好权限内农贸市场网点建设、提升改造和市场监管工作，负责权限内商品交易市场（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工程安全监管等工作。

2. 与公安新城分局、站前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市场监管局与公安新城分局、站前分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管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3.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职责分工。区市场监管局在监督管理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食品安全标准等相关工作，区卫生健康局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审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通报食品

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市场监管局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区医疗保障局的职责分工。区市场监管局、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内设机构

区市场监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计划财务科、政策法规科、市场监管综合协调科、市场秩序和信用监督管理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和信息科技科、广告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科、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和食品药品抽检科、药品医疗器械和不良反应监督管理科、特殊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科、计量标准认证和质量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15 个科室。

二、2019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9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紧扣市委、市政府“三个年”建设要求，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担当精神，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依法强化市场监管、深化放心消费创建，真抓实干、攻坚克难，自觉投身和服务于区域

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大局，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一）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

1. 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1234”系列举措，不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简化注册注销流程，激发人民群众干事创业氛围。全年新登记市场主体 99747 户，较 2018 年增长 281%，完成年度目标的 279%。

2. 加强动产抵押登记工作。全年共办理动产抵押登记 12 户，主债权金额 3947 万元，其中：设立登记 8 起，主债权金额为 2888 万元，变更 1 起，主债权金额为 206 万元，注销登记 3 起，主债权金额为 852 万元。

（二）持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1. 紧紧围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理论和实际操作组织培训，严格规范执法流程，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认真履行审批程序，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全年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企业 859 户，个体双随机抽查 2343 户，广告企业双随机抽查 33 户，现已全部完成。2019 年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197 条，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1011 条。

2. 扎实推进年报公示工作，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业务培训、行政指导的力度，并结合辖区特点，建立年报工作小组，专人分片负责，包干到户开展年报工作。2019 年企业年报 15391 户，未年报 1676 户，年报率 91%，圆满完成省市级年报要求。

（三）扎实开展市场整治，维护良好经营秩序。

1. 深入推进市场秩序整治。以落实“场长制”为抓手，在辖区全面深化“三级联动、四级管控”监管体系；围绕影响群众生活的假冒伪劣产品问题，“三重三联三跟”重拳出击，严厉打击各类假冒伪劣商品，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全年共检查市场 1899 个次、经营户 12372 户，共出动执法人员 3976 人次，车辆 821 台次，联合执法 9 余次，行政指导 181 户，责令整改 263 户，处理投诉 254 件，下架不合格商品 2361 件。

2. 加大商标广告监管力度，大力整治假冒、仿冒驰名商标和注册商标等违法行为，积极查办商标侵权案件、群众投诉、上级交办及有关部门转办的商标侵权案件。积极开展“保护秦岭野生动植物”“讲文明树新风”等公益广告宣传活动。

3. 加强网络商品交易监管。针对重点商品领域，强化监测监管。结合消费者、经营者和媒体反映的问题集中商品，突出对节假日网络集中促销节点进行监督检查和定向监测。开展 2019 年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 800 余人次，网上检查网站、网店 2102 个，实地检查网站、网店经营者 1530 个，责令整改网站 5 个，查处涉网违法案件 18 件。

4. 不断加强打击传销力度，组织召开了“新城区打击传销工作会议”，各部门充分发挥职能，周密部署、广泛宣传、突出重点、深入排查，形成了打击传销的高压态势，想方设法在长效管控上下功夫、见实效。全区共出动执法人员 3871 人次、

车辆 789 台次，联合执法 16 次，开展咨询活动 224 次，发放宣传资料 3 万余份，发布警示提示 381 条次，教育各大酒店、企业、个体负责人 3993 人次。

5. 深入开展“质检利剑”行动，严厉打击生产加工各类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围绕重点消费品、重点建材产品、重点农资农机、重点汽配产品和汽柴油、重点行业及领域进行集中整治打假。先后出动执法人员 170 余人次，检查各类生产企业、检验检测机构、加油站等共计 40 余家。

（四）多措并举，加强食品药品安全。

1.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街区创建工作持续推进，结合不同区域特征，采取分类管理、区别对待的方式，为餐饮店挨家挨户量身定制“个性化”改造提升方案。有序推进明厨亮灶工作有序开展，由大型商场、餐饮集中区域向背街小巷延伸，持续开展全区明厨亮灶改造提升任务，目前，已全部按指标完成。

2. 扎实开展各类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探索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协调组织区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各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扎实做好各领域、各环节风险排查，先后开展春节期间及年货市场、校园及周边、五一、中高考、端午节、中秋、国庆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确保全区食品安全秩序持续稳定。全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及日常监督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 13769 人次，检查食品生产单位 319 户次，检查食品经营户 5676 户次，监督抽检食品 2486 批次，检查食品添加剂经营户 31 户次，检查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等各类市

场 76 个次,超额完成了全年食品生产销售单位日常监督检查,全年覆盖率 100%。

3. 组织开展了“保健品非法会议营销专项整治”“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整治”等多项市场集中整治行动。2019 年(截至目前),全局按照医疗器械分类分级监管,共检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432 家次、使用单位 99 家次,检查率达到 100%。切实加强药品化妆品流通环节的日常监管。截止至目前,共检查药品经营企业企业 357 家次,医疗机构 402 家次,检查化妆品经营企业 427 家次,实现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

4.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2019 年我局开展了“3.15 用药安全宣传活动”、“5.25 化妆品不良反应宣传活动”“禁毒宣传月活动”、“执业药师进社区活动”、“宪法宣传日普法宣传活动”“用药安全月宣传活动”。活动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营造了良好的社会共治氛围。

(五) 加强质量提升,完善特种设备监管。

1. 结合《新城區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新城區“标准化+”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及时出台《新城區 2019 年质量提升重点工作任务》,积极开展质量提升、“质量月”等活动。紧盯目标,注重工作落实,充分发挥部门联合、企业重视、社会监督、群众参与的合力,使全区质量提升工作呈现出目标明确、分工负责、扎实推进的态势。

2.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以消除隐患和确保安全为工作

底线，以“五重”（重点时段、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设备、重点部位）为监管重点，有效地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2019年，全区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141家次，巡查特种设备2630台件，出动302人次，立案查处2起，整改重大安全隐患17起。

3. 加强计量行政监管工作，开展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管理工作。受理辖区“民用三表”备案报检10家企业5000余台件。坚持节假日期间日常巡查值班，及时处置群众投诉。聚焦与人民群众生命和生活息息相关的行业的计量监督检查，全年共计出动执法人员300余人次，检查集贸市场早市26家，医疗卫生机构12家、加油站9家、眼镜制配单位18家。

（六）深入开展消费维权，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积极开展12315消费维权工作，及时准确做好省、市局以及全国互联网投诉平台、新城区政务热线96100的受理、分流和督导工作。全年共受理各种投诉举报7770件，其中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3516件、市局综合业务平台1859件、西安市12345市民政务热线、新城区96100政务热线2288件，信函类投诉举报107件，办结率100%。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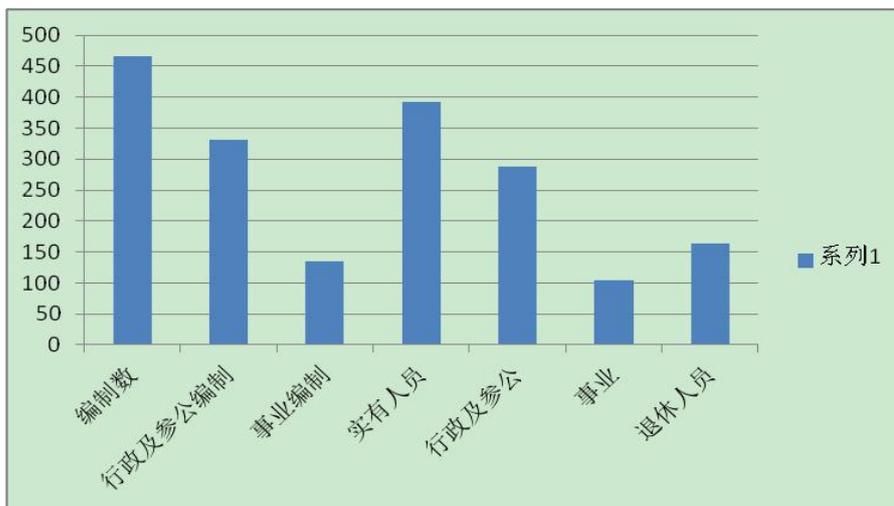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原西安市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原市级财政二级预算单位（四家）。

序号	单位名称
----	------

1	原西安市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原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城分局（原市级财政二级预算单位）
3	原西安工商新城分局信息档案管理中心（原市级财政二级预算单位）
4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城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站（原市级财政二级预算单位）
5	原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新城分局（原市级财政二级预算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西安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 466 人，其中行政及参公编制 331 人、事业编制 135 人；实有人员总计 393 人，其中行政及参公 288 人、事业 105 人，退休人员 16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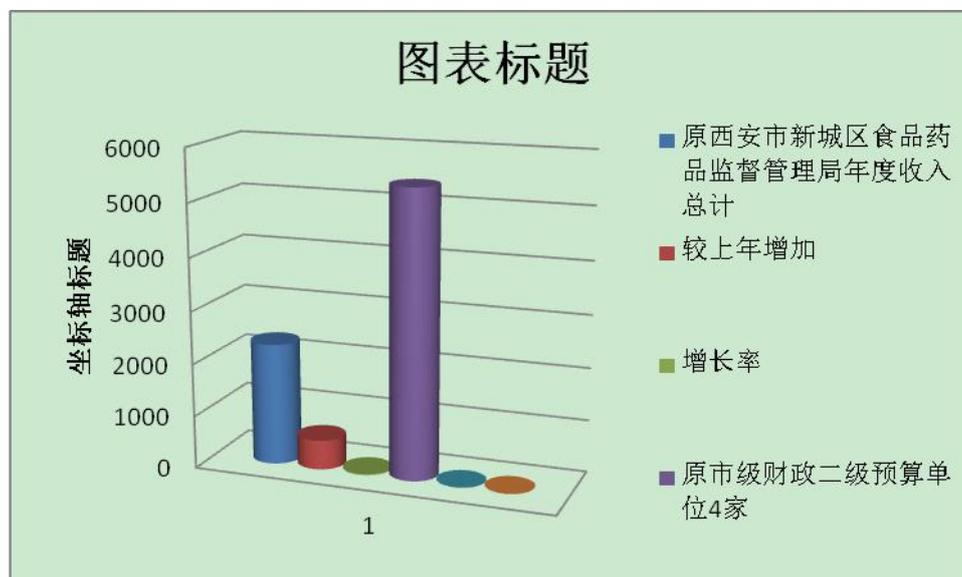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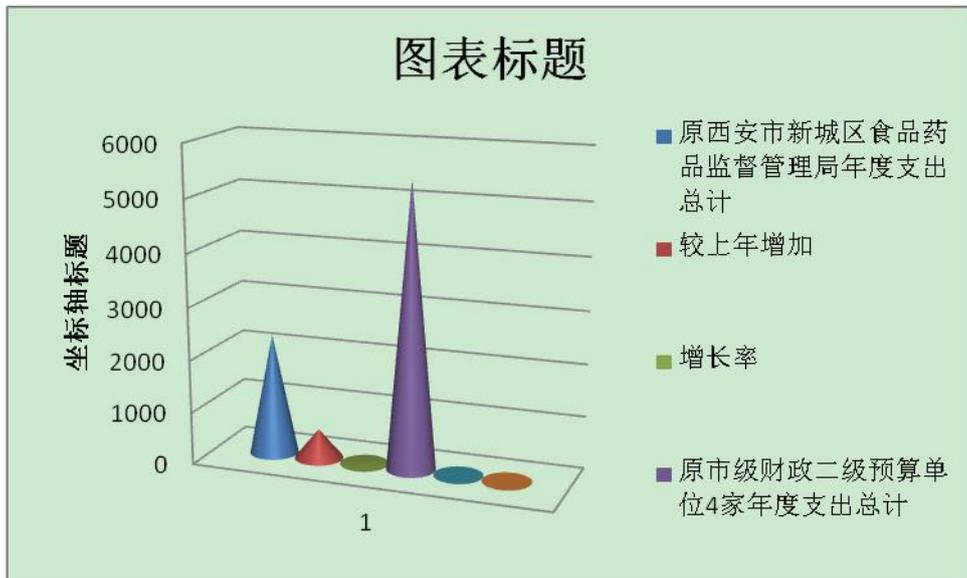
1、原西安市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2313.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61.43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项目增加。

原市级财政二级预算单位 4 家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5409.71 万元，由于是四家单位合并决算，无法统计上下年增长、减少率。



2、原西安市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支出总计 2313.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61.43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项目增加。

原市级财政二级预算单位 4 家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5409.71 万元，由于是四家单位合并决算，无法统计上下年增长、减少率。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原西安市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2313.5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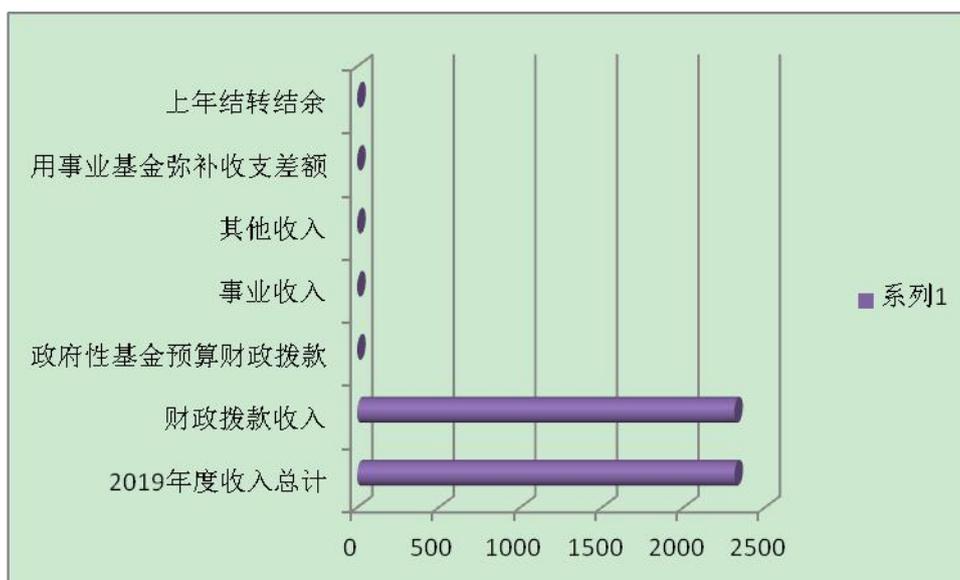
(1) 财政拨款收入 2312.14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9%，较较上年增加 561.43 万元，增长 24%，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12.14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较较上年增加 561.43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项目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2) 事业收入：无。

(3) 其他收入：无。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无

(5) 上年结转结余 1.36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原西市财政预算二级单位（四家）2019 年度收入总计 5409.71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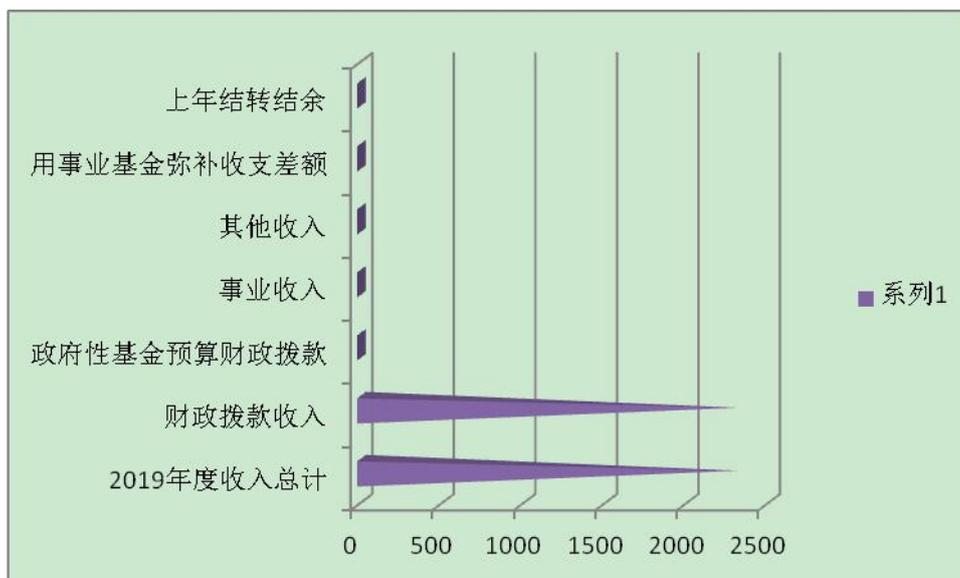
（1）财政拨款收入 5409.71 万元，由于是四家单位合并决算，无法统计上下年增长、减少率。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409.71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由于是四家单位合并决算，无法统计上下年增长、减少率。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2）事业收入：无。

（3）其他收入：无。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无

（5）上年结转结余：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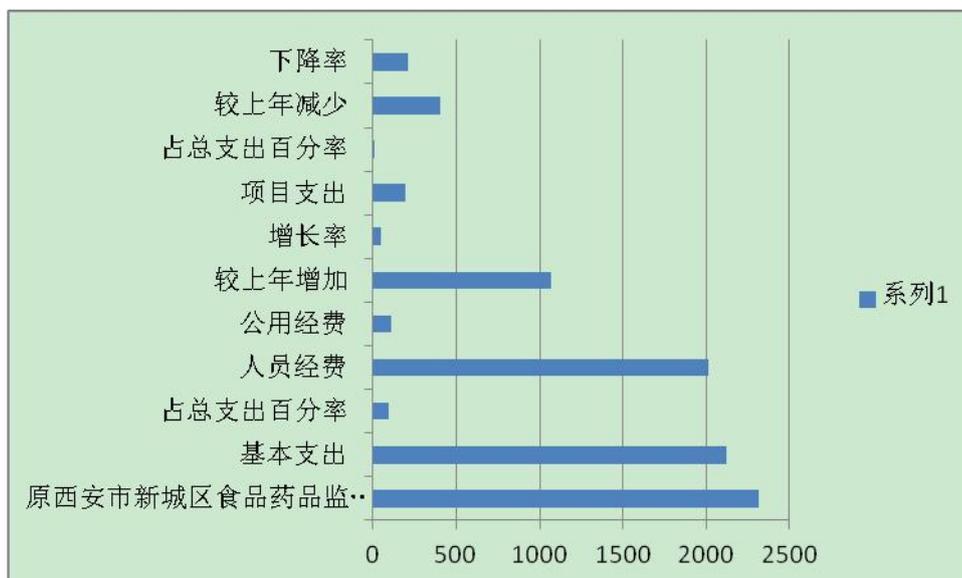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原西安市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本年支出合计 2313.5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2120.34 万元，占总支出的 91.65%，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 2011.16 万元和公用经费 109.1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69.24 万元，增长 50.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待遇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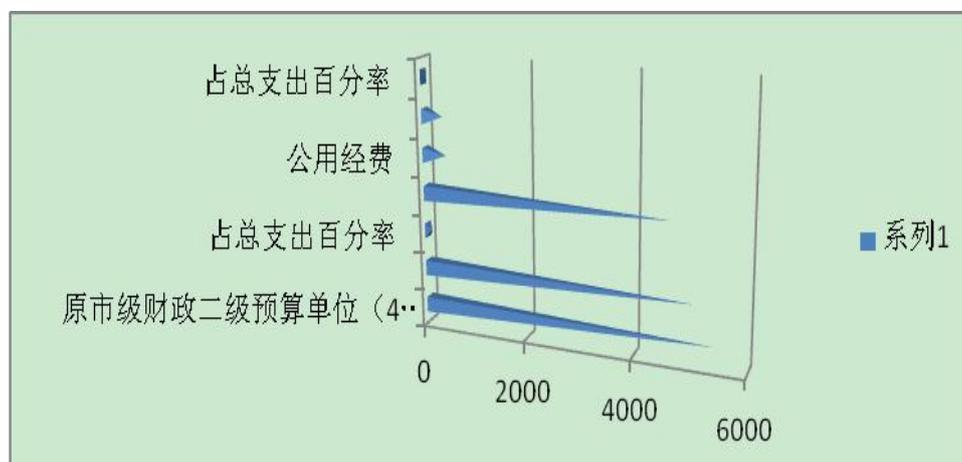
(2) 项目支出 193.15 万元，占总支出的 8.35%，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较上年减少 403.7 万元，下降 209%，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主要包括食品抽检项目 2018 年支出 455.3 万元，减少为 52.1 万元。



2、原市级财政二级预算单位（4家）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5409.71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5046.64万元，占总支出的93.29%，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4633.5万元和公用经费413.14万元，由于是4家合并决算，无法计算上下年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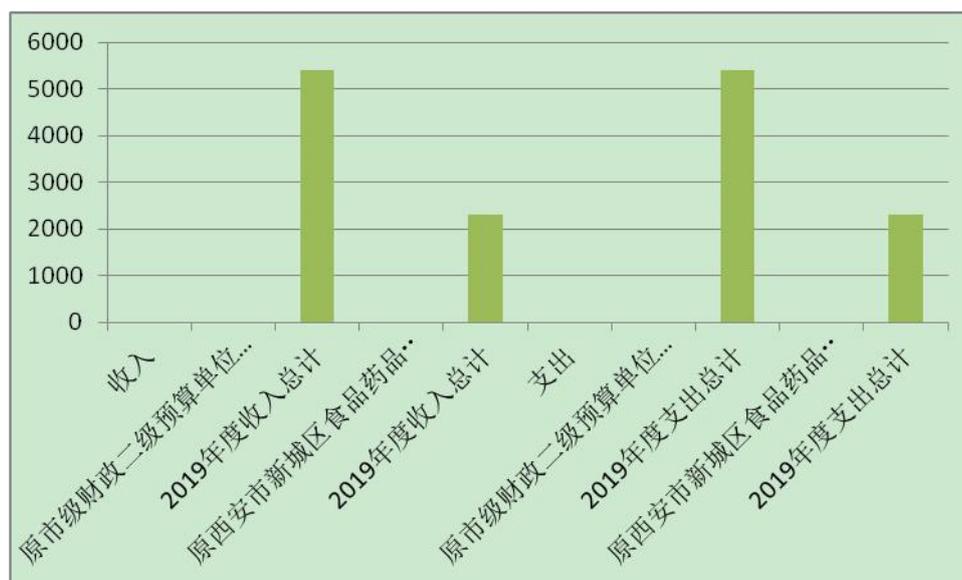
（2）项目支出363.07万元，占总支出的6.71%，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由于是4家合并决算，无法计算上下年比较。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原西安市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2313.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61.43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项目增加。原市级财政二级预算单位 4 家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5409.71 万元，由于是四家单位合并决算，无法统计上下年增长、减少率。

2、原西安市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支出总计 2313.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61.43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项目增加。原市级财政二级预算单位 4 家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5409.71 万元，由于是四家单位合并决算，无法统计上下年增长、减少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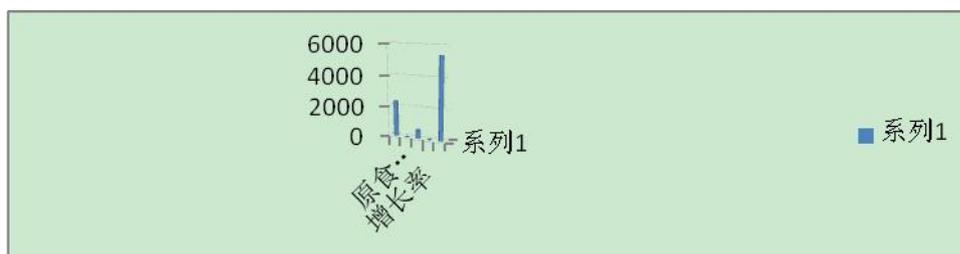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 2312.14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9%。与上年相比，较上年增加 561.43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待遇增加。

原市级财政二级预算单位（4 家）2019 年度收入总计

5409.71 万元，由于是四家单位合并决算，无法统计上下年增长、减少率。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原西安市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65.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

原市级财政二级预算单位（4 家）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969.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09.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原西安市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年初预算为 1965.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待遇增加。较上年增加 347.66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待遇增加；

原市级财政二级预算单位（4 家）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969.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09.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待遇增加。由于是 4 家单位合并故无法进行上下年核对。

2、行政运行（项）。

原西安市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年初预算为 1512.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2.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待遇增加。较上年增加 758.21 万元，增长 4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待遇增加；

原市级财政二级预算单位（4 家）年初预算为 4244.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28.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较多，由于下划至新城区，养老一直无法办理。由于是 4 家单位合并故无法进行上下年核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原西安市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12.1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 2120.35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191.7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58.24 万元，增长 5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待遇增加。

原市级财政二级预算单位（4 家）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09.7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 5046.64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363.07 万元；由于是 4 家单位合并故无法进行上下年核对。

原西安市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人员经费 2120.35 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级科目）基本工资 576.72 万元，津贴补贴 511.19 万元，奖金 24.86 万元，绩效工资 111.9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4.0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98 万元，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8.21 万元。

公用经费 191.8 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级科目）办公费 12.47 万元，印刷费 3.04 万元，咨询费 1 万元，电费 0.38 万元，邮电费 0.83 万元，物业管理费 0.3 万元，维修（护）费 31,41 万元，租赁费 3.43 万元，会议费 0.02 万元，培训费 1.06 万元，专用材料费 5.26 万元，劳务费 79.73 万元，委托业务费 6.0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8 万元，资本性支出 26.82 万元。

原市级财政二级预算单位（4家）

人员经费 5046.64 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级科目）基本工资 1333.99 万元，津贴补贴 789.35 万元，奖金 1238.31 万元，绩效工资 27.6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6.1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91.8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8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18 万元，住房公积金 526.8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2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13.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4 万元。

公用经费 363.07 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级科目）办公费 36.04 万元，印刷费 5.98 万元，手续费 0.008 万元，水费 10.72 万元，电费 10.28 万元，邮电费 4.06 万元，物业管理费 6.43 万元，差旅费 2.55 万元，维修（护）费 83.43 万元，租赁费 182.15 万元，培训费 1.16 万元，劳务费 10.3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原西安市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5.62 万元，减少 290%，完成预算的 22.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8.04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减少 5 辆，主动缩减经费，减少浪费

2、原市级财政二级预算单位（4 家）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4.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8.59 万元，由于 4 家合并无法进行上下年核对，主要原因是市财政主动缩减经费，减少浪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原西安市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96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如没有支出填 0），完成预算的 0%，决算

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人员，故无支出。

决算数较去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加）0%，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购置车辆0台（如没有支出填0），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如没有支出填0），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决算数较去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加）0%，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3万元，支出决算为4.96万元，完成预算的4.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8.04万元，主要原因是是车辆减少5辆，主动缩减费用，减少浪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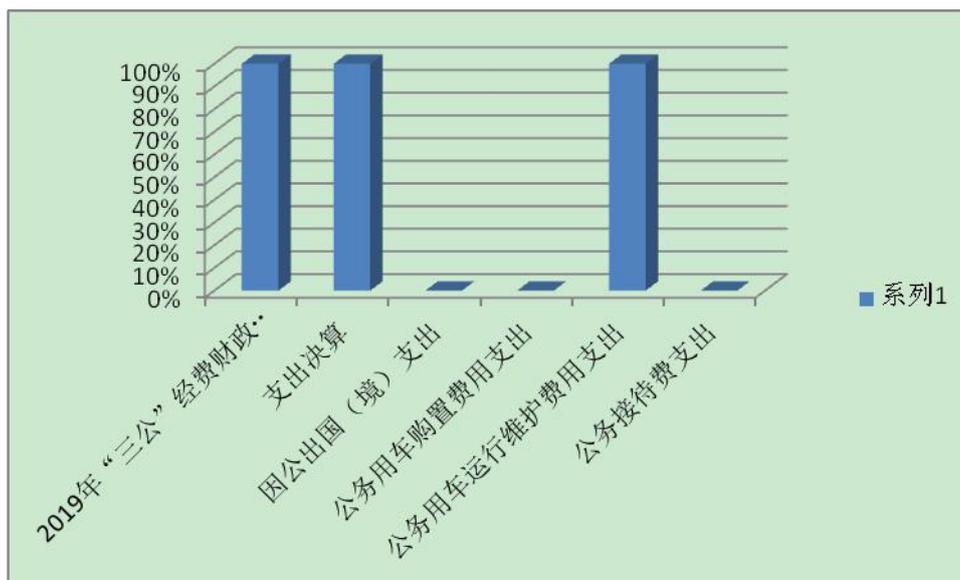
决算数较去年减少19.49万元，下降（增加）392%，主要原因是车辆减少5辆，主动缩减费用，减少浪费。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如没有支出填0），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主动缩减费用，减少浪费。

决算数较去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加）0%，主

要原因是近年来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原市级财政二级预算单位（4家）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2.96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如没有支出填0），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人员，故无支出。

因4家合并，无上年数据，故无法进行上下年核对。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购置车辆0台（如没有支出填0），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如没有支出填0），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

预算。

因 4 家合并，无上年数据，故无法进行上下年核对。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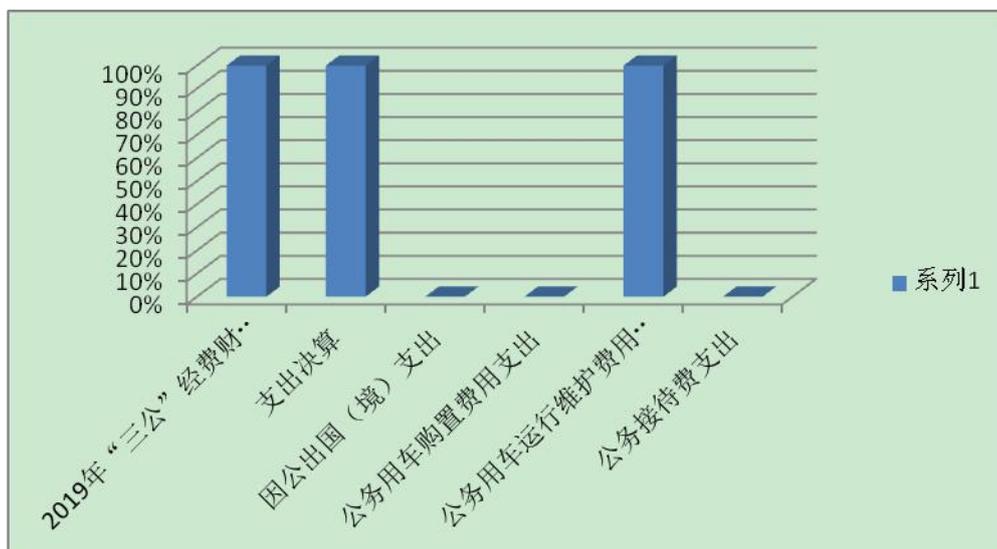
2019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动缩减费用，减少浪费。

因 4 家合并，无上年数据，故无法进行上下年核对。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如没有支出填 0），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动缩减费用，减少浪费。

因 4 家合并，无上年数据，故无法进行上下年核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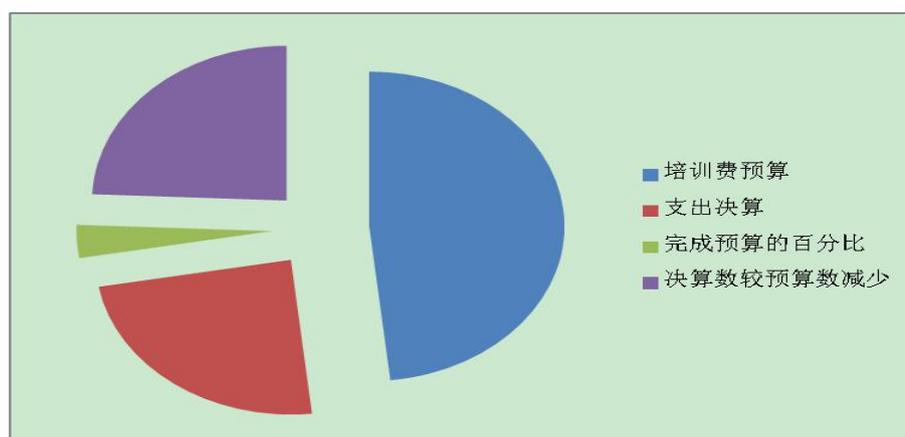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原西安市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培训费主要包括执法能力提升培训、食品安全专

项培训等。预算为 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7 万元（如没有支出填 0）。完成预算的 5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3.5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动缩减费用，减少浪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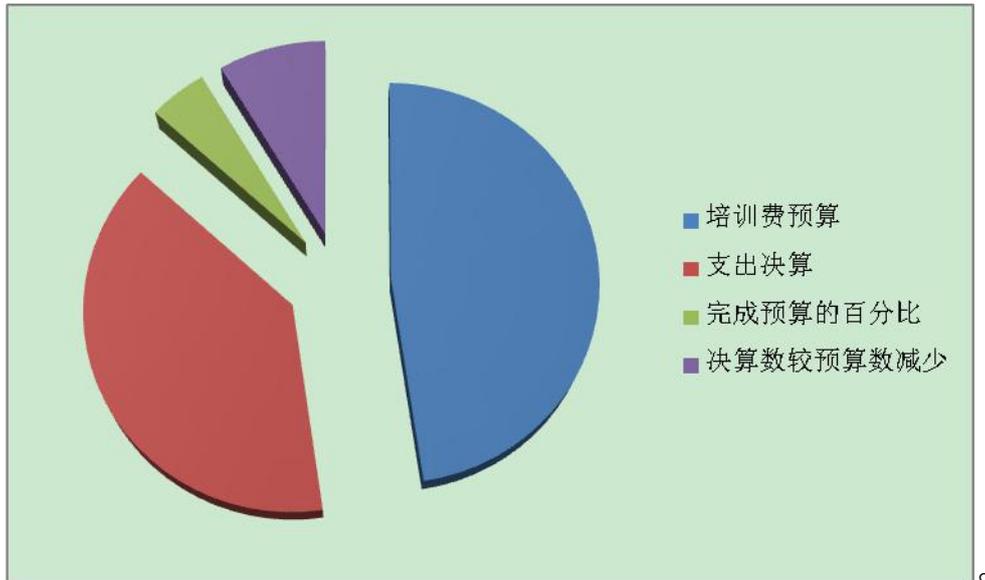
决算数较去年减少 3.86 万元，下降（增加）111%，主要原因是合并单位后，公共项目合并支出，主动缩减费用，减少浪费。



原市级财政二级预算单位（4 家）

2019 年培训费主要包括执法能力提升培训、打击传销、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培训等。预算为 8.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4 万元（如没有支出填 0）。完成预算的 8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5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动缩减费用，减少浪费。

因 4 家合并，无上年数据，故无法进行上下年核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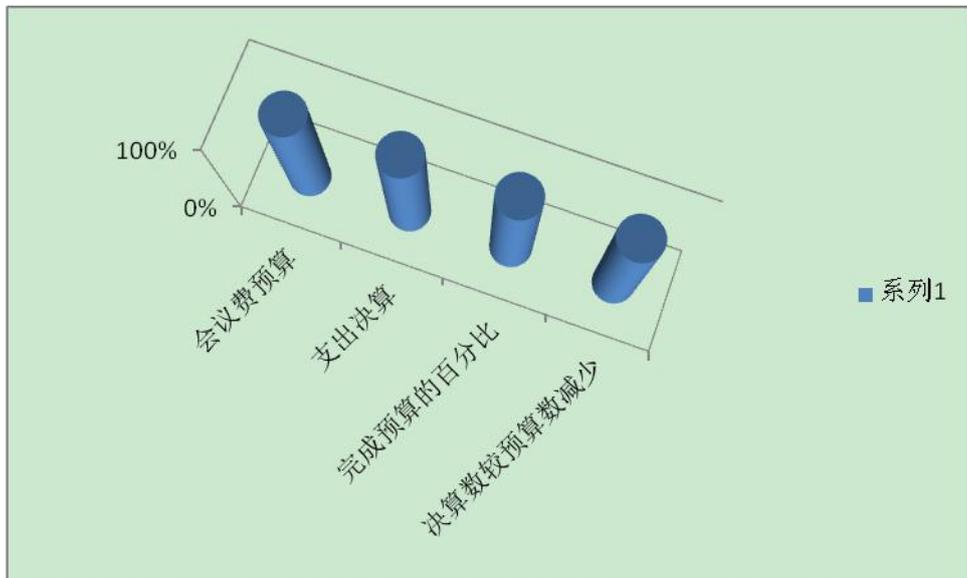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原西安市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会议费主要包括专项工作检查会议，社区食品安全联合会议。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 万元（如没有支出填 0），完成预算的 2.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合并单位后，公共项目合并支出，主动缩减费用，减少浪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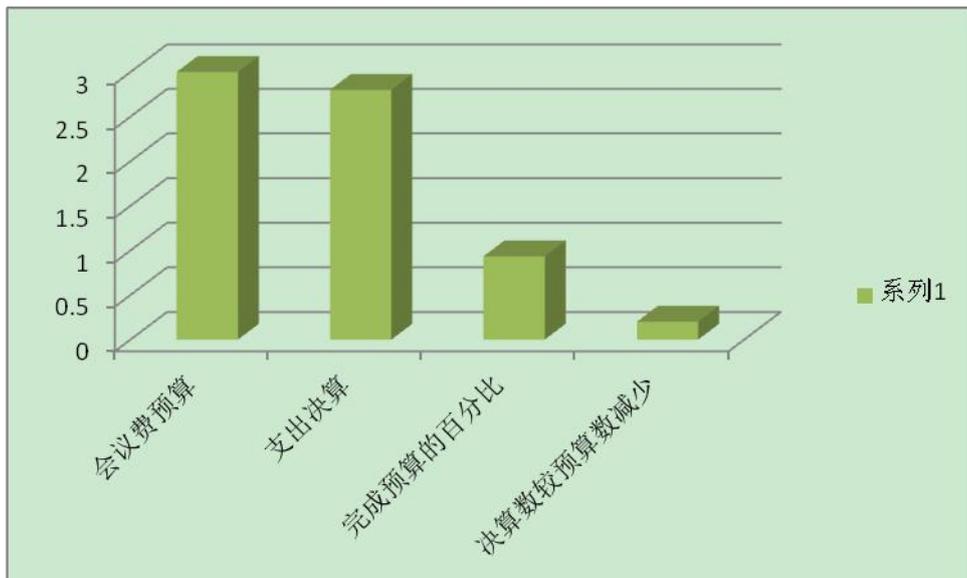
决算数较去年减少 2.67 万元，下降（增加）1335%，主要原因是合并单位后，公共项目合并支出，主动缩减费用，减少浪费。



原市级财政二级预算单位（4家）

2019年会议费主要包括专项检查会议，社区食品安全联合会议。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2.8万元（如没有支出填0），完成预算的9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2万元，主要原因是合并单位后，公共项目合并支出，主动缩减费用，减少浪费。

因4家合并，无上年数据，故无法进行上下年核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原西安市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已公开空表。

原市级财政二级预算单位（4家）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原西安市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原市级财政二级预算单位（4家）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2019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西安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16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单一项目大于500万元的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数量0个，评价资金0万元；单一项目小于500万元的项目绩效自评数量16个，评价数量633.55万元。组织对2019年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西安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16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730万元，执行数7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食品安全得到有效的保障，无安全事故

的发生，执法效率得到提高，执法干部队伍加强专业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经费成本核算较高，没有做到有效的控制成本，市场监管业务经费没有得到合理有效的利用。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预算执行方面问题，经费成本核算较高，应该控制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达到市场监管业务经费的初期效益。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 值	执 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57.5	57.5	57.5	100	100%	9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57.5	57.5	57.5	100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执法人员办案效率，提高执法人员的专业素质。提高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律及安全意识。			提高了执法人员办案效率，立案率和结案率得到有效提升，全年提高了执法人员的专业素质。提高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律及安全意识。确保辖区的市场监督管理秩序。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 标 50	数量 指 标	指标 1: 各类资料印制数量	≥10000 册	≥10000 册	10	10	无
			指标 2: 办案数量	执法案 件数达 400 件	执法案件 数达 400 件	10	10	无
		质量 指 标	指标 1: 案件结案率	95%以上	95%以上	10	10	无
			指标 2: 资料制式	统一	统一	10	10	无
		时效 指 标	指标 1: 企业年报公示及时率	95%以上	95%以上	10	10	无
			指标 2:					
	成本 指 标	指标 1: 总成本	57.5 万元	57.5 万元	5	5	无	
		指标 2: 印刷费	20 万元	20 万元	5	5	无	
		指标 3: 制作费、专项检查经费、计量购置及培训费	37.5 万元	37.5 万元	5	5	无	
效 益	经济 效益	指标 1: 带动 xx						

指 标 30	指标	指标 2:						
							
		指标 1: 个体转小微 企业转化率	5%	5%	5	5	无	
	社会 效益 指标	指标 2:						
							
							
	生态 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 持续 影 响 指 标	指标 1: 对净化市场 环境, 维护 市场秩序, 促进经济、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5	5	无	
		指标 2:						
							
	满 意 度 指 标 10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 1: 辖区居民满 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5	5	无
			指标 2:					
							
总分				100	90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专项基金						
主管部门		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13	0.13	0.13	100	100%	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13	0.13	0.13	100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整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鼓励群众举报，增强举报积极性，加大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构建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对社会公众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的食物、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犯罪行为线索，经查证属实并立案查处后予以奖励				
绩效 时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指标 1: 食品药品举报人数	≥全年 15 人	≥全年 15 人	10	10	无
		质量指标	指标 1: 投诉举报奖励兑现率	100%	100%	10	10	无
			指标 2: 投诉举报立案结案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指标 1: 执行时间	2019 年全年	2019 年全年	10	10	无
			指标 2: 投诉奖励兑现时间	2019 年底前	2019 年底前	110	10	无
		成本指标	指标 1: 总成本	5 万元	5 万元	110	10	无
	指标 2: 食品药品举报人数		≥全年 15 人	≥全年 15 人	110	10	无	
	效	经济效	指标 1:					

益指标 30	益 指标	带动 xx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群众维 权意识提 高	进一 步鼓励群 众举报, 增 强举报积 极性, 构建 食品药品 安全社会 共治格局。 举报奖励 兑现率 100%	进一 步鼓励群 众举报, 增 强举报积 极性, 构建 食品药品 安全社会 共治格局。 举报奖励 兑现率 100%	110	5	无
		指标 2:					
						
	生态 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 持续 影 响 指标	指标 1: 执行年度	≥1 年	≥1 年	110	5	无
		指标 2:					
						
	满 意度指 标 10	指标 1: 辖区居民 满意度	100%	100%	110	5	90%以 上
		指标 2:					
						
总分				100	85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后勤服务及物业费						
主管部门		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6.43	6.43	6.43	100	100 %	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3	6.43	6.43	100	1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更好的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提高执法办案水平和服务水平。			火车站、长缨路、长乐西路自有房屋办公物业服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数量 指标	指标 1：物业 项目数	3 处	3 处	10	10	无
			指标 2： 经费保障	6.43 万	6.43 万	10	10	无
		质量 指标	指标 1：办公 写字楼物业 服务效率	12 个月 内	12 个月 内	10	10	无
			指标 2：框架 结构	不改动	不 改动	10	10	无
			指标 3：					
		时效 指标	指标 1：完成 时间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 月	10	10	无
	指标 2：完成 时间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5	5	无	
	成本 指标	指标 1：总成 本	6.43 万 元	6.4 3 万元	5	5	无	
	效益 指标 30	经济 效益 指标	指标 1：节省 财政资金增 长率	0	0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高办公保障率	100%	100%	5	5	无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节约人力成本	500 0 元/项	500 0 元/项	5	5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服务持续期限	≥ 12 月	≥ 12 月	5	5	无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10	指标 1:	辖区居民满意度	95% 以上	95% 以上	5	5	90%以上
	指标 2:						
						
总分					10 0	90	

2019年西安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比例	得分	评分要求	指标说明	
投入	20	目标设定	15	目标责任考核	10	目标责任考核	10	100.00%	10.00	符合要求，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特殊情况酌情打分。各项分值相同。	有明确的目标任务	
				数量达标	3	绩效目标申报数量达标	3	100.00%	3.00	符合要求，满分；不符合规定，不得分；特殊情况酌情打分。各项分值相同。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质量达标	2	目标已细化	0.5			-	符合要求，满分；不符合规定，不得分；特殊情况酌情打分。各项分值相同。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目标可衡量	0.5			-		
						计划指标化	0.5	100.00%	0.50			
		项目资金配比	0.5					-				
		预算配置	5	在职人员控制率	1	人员与工作量相配比	1	100.00%	1.00	未超标，满分；超编10%以内，扣减相应的分值；超编10%以上，不得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三公经费变动合理	2	100.00%	1.00	剔除客观因素，变动率小于5%，满分；变动率在5-10%之间，扣减相应的分值，变动率大于10%以上，不得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重点支出占比	2	80.00%	2.00	符合要求，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特殊情况酌情打分。(80%以上满分，60%以上酌情扣分)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过程	50	预算管理	18	预算完成率	3	基本支出完成率	2	45.00%	1.00	绝对值小于5%,满分;绝对值在5-10%之间,扣减相应的分值,绝对值大于10%以上,不得分。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项目支出完成率	1	45.00%	0.5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2	预算调整	2	5.00%	2.00	(除客观因素外)调整绝对值小于5%,满分;绝对值在5-10%之间,扣减相应的分值,绝对值大于10%以上,不得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支付进度率	1	季度支付进度	1	60.00%	0.60	支付率在60%(包含)以上,得分为指标计算结果*指标权重;(差)60%以下,不得分。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剔除客观因素影响外,部门(单位)在某一时间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间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结转结余率	2	基本支出结转结余率	1	0.00%	1.00	绝对值小于5%,满分;绝对值在5-10%之间,扣减相应的分值,绝对值大于10%以上,不得分。(按照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占比计算权重)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项目支出结转结余率	1	0.00%	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结转结余变动率	4	基本支出结转结余变动率	2	0.00%	2.00	本期结余结转绝对值在5%以内的,变动率小于5%满分;绝对值在5-10%之间,扣减相应的分值,绝对值大于10%以上,不得分。本期结余结转绝对值在5%以内的,变动率使得结余结转率接近5%,满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项目支出结转结余变动率	2	0.00%	2.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4	三公经费横向控制率	2	0.00%	2.00	在符合市级或省级标准后,计算绝对值在5%以内的,变动率小于5%满分;绝对值在5-10%之间,扣减相应的分值,绝对值大于10%以上,不得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三公经费总额/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纵向控制率	2			0.00%	2.00	在符合市级或省级标准后,计算绝对值在5%以内的,变动率小于5%满分;绝对值在5-10%之间,扣减相应的分值,绝对值大于10%以上,不得分。	三公经费纵向控制率=(本期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上期三公经费市级支出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采购计划配套,且有论证	1	100.00%	1.00	符合条件,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及时定点完成采购任务	1	100.00%	1.00	全部完成,满分;极少数不及时、不定点或不按预算,扣减20%;部分不及时或不定点,扣减50%;很多不及时或不定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资产管理	20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各项制度健全	3	100.00%	3.00	制度完善管理有效,满分;制度基本完善、管理基本有效,扣减50%分值;制度不完善、管理基本失效,不得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制度内控合理(有监督、控制机制)	1	100.00%	1.00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包括:公务用车、会议费、出国、采购、差旅、招待费等)
						制度执行有效	2	85.00%	2.00	严格执行,满分;极少数未严格执行,扣减20%分值;部分未严格执行,扣减50%分值;基本不执行,不得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使用标准	2	100.00%	2.00	符合条件,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使用范围	2	100.00%	2.00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重大项目评审	1	100.00%	1.00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使用程序					1	100.00%	1.00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资金核算					1	100.00%	1.00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公开内容完整	1	100.00%	1.00	符合条件,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	
	基础信息完善性	4	财务真实性	2	100.00%	2.00	管理规范,满分;管理基本规范,扣减50%分值;不规范,不得分。	评价要点: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财务完整性	1	100.00%	1.00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资产管理	12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健全	2	100.00%	2.00	符合条件,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控制机制					1	100.00%	1.00				
有效执行					2	100.00%	2.00	按有效采购执行率计算得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资产管理安全性			5	资产完整	2	100.00%	2.00	规范完整,满分;不规范但完整,扣减50%;资产不完整,不得分。	评价要点: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配置合理	1	100.00%	1.00	配置合理,满分;较为合理,扣减20%分值;不合理,不得分。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处置规范	1	100.00%	1.00	处置规范,满分;处置不规范,不得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记录完整	1		100.00%	1.00	完全完整,满分;部分不完整,扣减50%;不完整,不得分。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⑤资产是否有借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80.00%	2.00	不存在闲置情况,满分;存在部分闲置资产,扣减50%;有较多闲置资产,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量)/所有固定资产总额(量))×100%。				

产出	15	职责履行	15	实际完成率	3	抽检任务完成率	1	100.00%	1.00	完成率90%及以上，满分；85%~90%，扣减相应分值；85%以下，不得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案件执行完成率	1	100.00%	1.00	完成率90%及以上，满分；85%~90%，扣减相应分值；85%以下，不得分。	
						12315建设完成率	1	100.00%	1.00		
				完成及时率	3	抽检任务及时率	1	100.00%	1.00	及时率90%及以上，满分；90%以下，不得分。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或=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案件执行及时率	1	100.00%	1.00	及时率90%及以上，满分；90%以下，不得分。	
						12315建设及时率	1	100.00%	1.00		
				质量达标率	3	抽检任务质量达标率	1	96.34%	1.00	达标率95%以上，满分；90~95%，扣减相应分值；90%以下，不得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案件执行质量达标率	1	100.00%	1.00	达标率100%，满分；98~100%，扣减相应分值；98%以下，不得分。	
						12315建设质量达标率	1	100.00%	1.00	事故率0%，满分；0~2%，扣减相应分值；2%以上，不得分。	
				目标责任考核	6	目标责任考核	6	80.00%	4.80	优秀等次，满分；良好等次，得80%；一般等次，60%；较差等次，不得分。	
效果	15	履职效益	15	社会效益	9	12315投诉受理数	3	100.00%	3.00	受理数12000件及以上，优秀，满分；10000~12000件，及格，扣减30%；小于10000件，不及格，不得分。	
						案件执行受理数	2	100.00%	2.00	受理数2000件及以上，优秀，满分；1000~2000件，及格，扣减30%；小于1000件，不及格，不得分。	
						实际执行率	2	93.00%	2.00	实际执行率大于等于75%，优秀，满分；50~75%，合格，扣减30%分值；小于50%，不合格，不得分。	
						设备使用率	2	90.00%	1.80	使用率100%，满分；90~100%，扣减相应分值；小于90%，不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行风民意测评	6	72.99%	3.50	群众满意度	
合计	100		100		100		91.7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原西安市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9.17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支出决算为 109.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5%。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5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故机关运行经费增加支出。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6.41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故机关运行经费增加支出。

原市级财政二级预算单位（4 家）

2019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3.14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支出决算为 413.14 万元。

因 4 家合并，无上年数据，无法进行上下年比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原西安市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6.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6.8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6.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6.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原市级财政二级预算单位（4 家）

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9.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199.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9.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9.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原西安市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8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

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原市级财政二级预算单位（4 家）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9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2.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3.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4. 事业支出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支出，包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学校教育类收费支出。
5. 基本支出是指区级部门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按其性质分

为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分为财政统发和非财政统发2种形式）、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工资福利支出是指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含编办批准的编制外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费等。

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是指离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商品和服务支出是指单位在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水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

9、项目支出是指各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支持产业发展、社会事业发展等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当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

行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格（见附件）

一、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二、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三、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四、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六、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

七、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支出表

八、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九、政府采购情况表